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1315020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- 一、投開票所編號：第1投開票所。
- 二、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：太巴塢國小活動中心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中正路2段23號。
- 四、所屬村里及鄰別：北富村1-14鄰。

代主任委員 陳淑美